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5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26港元的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9%。

認購價定為每股認購股份0.26港元，即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11.9%；及(ii)每股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295港元折讓約11.9%。

\* 僅供識別

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68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4.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應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完成須視乎認購協議的條件是否達成而定，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5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26港元的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8,000,000股認購股份。有關認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認購協議一： (i) 本公司；及  
(ii) 李建武先生(作為認購人一)。  
認購人一將認購的股份數量：10,000,000股

認購協議二： (i) 本公司；及  
(ii) 吳晶敏女士(作為認購人二)。  
認購人二將認購的股份數量：2,000,000股

認購協議三： (i) 本公司；及  
(ii) 甘沖先生(作為認購人三)。  
認購人三將認購的股份數量：2,000,000股

認購協議四： (i) 本公司；及  
(ii) 陳錦新先生(作為認購人四)。  
認購人四將認購的股份數量：2,000,000股

認購協議五：

- (i) 本公司；及
- (ii) 李竹先生(作為認購人五)。

認購人五將認購的股份數量：2,000,000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8%；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惟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落實(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之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6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11.9%；及(ii)每股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295港元折讓約11.9%。

認購價是本公司與認購人在參考了當時的市場價格和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後，經公平協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之條件

根據收購協議，交割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或批准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b)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如有規定)；及
- (c) 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已於聯交所上市且將於交割後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如果上述任何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或之前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並且除了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情況外，任何一方都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的索賠。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各認購協議的完成不以任何其他認購協議的完成為條件。

###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在批准上市後且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得到滿足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和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36,711,177股，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夠用於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並且該配發和發行毋須股東批准。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根據認購人提供的資料：

認購人一為個人投資者，具備經營管理及投資項目的豐富經驗，且為中國湖南一間股權資金管理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認購人二為個人投資者，具備投資項目的豐富經驗，且為中國深圳一間工程開發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認購人三為個人投資者，且為香港一間技術公司的總經理。

認購人四為個人投資者，且為香港一間貿易公司的董事長。

認購人五為個人投資者，具備投資項目的豐富經驗，且為北京一間投資管理公司的合夥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各認購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執行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彼等各自聯繫人，與彼等並無關連或聯繫且無一致行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以及天青石、鋅及鉛礦石之開採及加工業務。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金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相信，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的具吸引力的機會，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68百萬港元。扣除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承擔的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0.08百萬港元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60百萬港元，即認購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56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應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83,555,888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假設在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結構(認購股份除外)概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劉小鷹先生(「劉先生」) (附註1及2)	116,345,481	63.38	116,345,481	57.73
認購人一	—	—	10,000,000	4.96
認購人二	—	—	2,000,000	0.99
認購人三	—	—	2,000,000	0.99
認購人四	—	—	2,000,000	0.99
認購人五	—	—	2,000,000	0.99
其他公眾股東	<u>67,210,407</u>	<u>36.62</u>	<u>67,210,407</u>	<u>33.35</u>
總計	<u>183,555,888</u>	<u>100.00</u>	<u>201,555,888</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uture 2000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全權信託持有。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劉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偉先生有權於Future 2000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權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候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6,711,177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告發佈前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截止日」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一」	指	李建武先生
「認購人二」	指	吳晶敏女士
「認購人三」	指	甘冲先生
「認購人四」	指	陳錦新先生
「認購人五」	指	李竹先生
「認購人」	指	認購人一、認購人二、認購人三、認購人四及認購人五的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一」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與認購人一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二」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與認購人二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三」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與認購人三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四」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四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五」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與認購人五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一、認購協議二、認購協議三、認購協議四及認購協議五的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之合共最多18,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王愚先生及侯震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坤博士、勞維信博士及梁偉雄先生。